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2-13/F, Building 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证发反馈函 [2008] 183 号《关于发审委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珠啤集团与华仕投资、安信投资、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问题二、1）**

经查阅华仕投资、安信投资、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珠啤集团、华仕投资、安信投资、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证明，除华仕投资、安信投资为公司股东外，公司及珠啤集团与华仕投资、安信投资、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二、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时由中天衡评估公司对珠啤集团用于出资的商标进行了评估，评估时采用销售收入提成法，对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值与公司评估以后的实际收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问题二、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天衡评字（2005）第 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说明》，公司 2005-2007 年度啤酒销售收入预测值与啤酒销售收入实现额的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合计
啤酒销售收入评估预测值	312,930	329,889	360,360	1,003,179
啤酒销售实际收入	307,503	334,110	361,351	1,002,964
预测值与实际收入差异	-5,427	4,221	991	-214
差异率	-1.76%	1.26%	0.27%	-0.02%

注：2005 年度啤酒销售收入评估预测值等于 2005 年前 3 季度实际收入与第 4 季度预测值之和。

根据上表，公司最近三年中每年的预测值与实际收入的差异率均在 2% 以下，商标评估过程中对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值与评估以后的实际收入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2005 年末及 2006 年末，母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比合并应付票据余额多 4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应付票据在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其相关交易的背景（问题二、3）**

经核查，公司 2005 年末、2006 年末应付票据在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间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永信珠啤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啤酒加工费，在合并报表过程中，公司与永信珠啤之间的内部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因此出现母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比合并应付票据余额多的情况。

永信珠啤是公司与香港永信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主要业务是受公司委托加工啤酒，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注销。

**四、发行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会计报表附注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住房公积金项目 2006 年底余额、2007 年发生额及余额均为零，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按规定提取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问题二、4）**

根据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

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08]82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2006年、2007年的工资明细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汇总表及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公司已经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国务院2002年3月4日发布）及广州市的有关规定提取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事务所更名的说明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本所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京司函[2008]75 号文批准，名称已由“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名称变更不影响本所此前以“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名义出具的各份法律文件的效力。

特此说明。

